

ICS 11.020
CCS C 05

团 体 标 准

T/CPMA 024—2020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 基本技术要求

Basic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vaccination records for COVID-19 vaccine

2020-12-31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华预防医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凭证内容.....	1
5 凭证样式.....	3
6 输出方式.....	4
附录 A（规范性） 数据元值域代码表	5
附录 B（规范性）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版式.....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预防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青、张伟燕、徐爱强、张丽、王华庆、陈伟、于洋。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基本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的基本技术要素，包括描述要素及其解释，由预防接种凭证内容、预防接种凭证样式和预防接种凭证输出方式组成。

本文件适用于承担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的设计和使用，以及不同地区、不同机构对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情况的查询和查验。也可为成人接种其它疫苗提供接种凭证范本。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 人的性别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COVID-19 vaccine

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3.2

预防接种凭证 vaccination records

受种者接种疫苗的记录文书，用于对受种者实际接种疫苗信息的真实、有效记录。预防接种凭证内容主要包括受种者基本信息和接种信息。

3.3

预防接种信息系统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由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和通讯设备、信息资源、信息用户等组成，遵循统一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对预防接种信息进行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输出等操作的有机整体。

4 凭证内容

4.1 受种者个人信息

4.1.1 姓名 name

受种者在公安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字,或姓名拼音,并与本人身份证件姓名一致。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字符型,受种者姓名为汉字、姓名拼音或英文字母,汉字不超过25个,姓名拼音或英文字母不超过 50个。姓名拼音格式为姓在前,名在后,姓和名的首字母大写,姓与名之间空一格。

4.1.2 性别 gender

受种者生理性别。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性别代码,性别代码应符合GB/T2261.1-2003的规定。接种凭证中输出内容为值含义。

4.1.3 国籍 nationality

受种者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国籍代码,国籍代码应符合GB/T 2659-2000的规定。接种凭证中输出内容为中英文简称。

4.1.4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number

受种者身份证件上唯一的法定标识符,包括身份证号、护照证件号等。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不超过32位的数字或(和)字母,并能够区分居民身份证号或护照证件号等。

4.2 疫苗接种信息

4.2.1 疫苗名称 vaccine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使用说明书上载明的疫苗名称。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疫苗类型代码(见附录A),接种凭证中输出内容为药品通用名称。

4.2.2 接种剂次 dose

受种者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剂次顺序。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代码,标识“1”表示第一剂次,“2”表示第二剂次,依次类推。

4.2.3 接种日期 date

受种者接种当天的公元纪年日期。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日期型,值域为YYYY-MM-DD,其中YYYY为年,MM为月,DD为日。

4.2.4 生产企业 manufacturer

受种者所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生产企业名称,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疫苗生产企业代码(见附录A),接种凭证中输出内容为企业全称。

4.3 发证信息

4.3.1 发证单位 certifying authority

受种者出具预防接种凭证的单位,应为提供疫苗接种的单位、疫苗接种点所属法人单位,或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具有发证资格的查询单位。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

时，格式为字符型，值域为汉字或（和）英文字母，长度汉字不超过25个，英文字母不超过50个。

4.3.2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发证单位为受种者出具接种凭证的日期。使用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记录时，格式为日期型，值域为YYYY-MM-DD，其中YYYY为年，MM为月，DD为日。

4.4 二维码

用于接种凭证真伪及内容查验的终端设备识别标识。使用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隐私保护要求。

5 凭证样式

5.1 尺寸

210mm×297mm。

5.2 颜色

5.2.1 底色

个人基本信息和疫苗接种信息所在栏目设置底色，要求C:60 M:0 Y:0 K:0；其余部分不设底色。

5.2.2 字体颜色

K:100。

5.3 字体和字号

5.3.1 标题

中文标题采用黑体，三号；英文标题采用黑体，四号。

5.3.2 正文

“个人基本信息Personal information”和“疫苗接种信息 Vaccination records”采用黑体，小四号；其它内容采用仿宋，小四号。

5.3.3 落款

采用仿宋，小四号。

5.4 段落和行高

5.4.1 标题

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1.5倍。

5.4.2 正文

行距：最小值，0磅；行高：1cm。

5.4.3 落款

行距：1.5倍。

5.5 版式

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6 输出方式

6.1 手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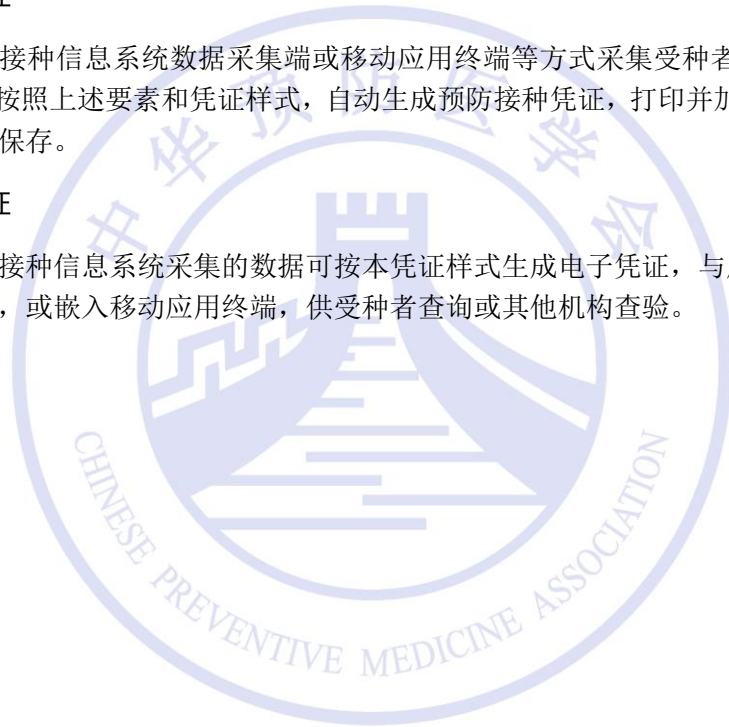
未实施预防接种信息化的单位，可按照上述要素和凭证样式印制接种凭证后，通过手书方式生成预防接种凭证，加盖发证单位公章后交给受种者保存。

6.2 打印凭证

通过预防接种信息系统数据采集端或移动应用终端等方式采集受种者基本信息和疫苗接种信息后，按照上述要素和凭证样式，自动生成预防接种凭证，打印并加盖发证单位公章后交给受种者保存。

6.3 电子凭证

通过预防接种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可按本凭证样式生成电子凭证，与居民电子健康卡、健康码等关联，或嵌入移动应用终端，供受种者查询或其他机构查验。



附录 A
(规范性)
数据元值域代码表

A.1 疫苗生产企业代码表

疫苗生产企业代码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疫苗生产企业代码

代码	值含义	企业全称
02	北京生物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	武汉生物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医科院生物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80	北京科兴中维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1	康希诺生物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82	安徽智飞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A.2 疫苗类型代码表

疫苗类型代码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

表 A.2 疫苗类型代码

代码	值含义	药品通用名称
56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5601	新冠疫苗 (Vero 细胞)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5602	新冠疫苗 (腺病毒载体)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腺病毒载体)
5603	新冠疫苗 (CHO 细胞)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CHO 细胞)

附录 B
(规范性)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版式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版式应符合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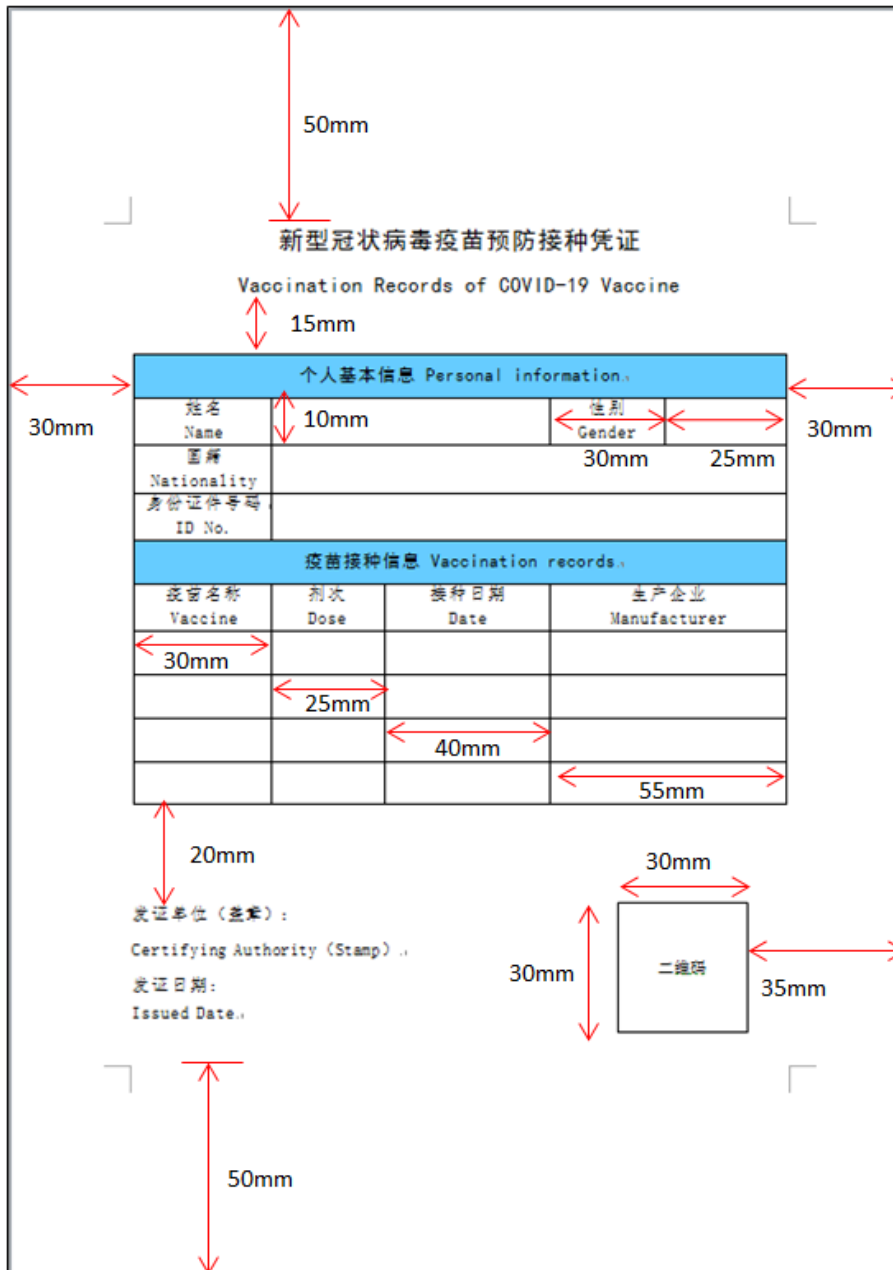


图 B.1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版式

参 考 文 献

- [1] WS 375.12-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第12部分：预防接种。
- [2] WS 375.19-2016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第19部分：疫苗管理。
- [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
- [4] 张伟燕, 刘少楠, 栾桂杰等. 以免疫规划工作信息化为抓手助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预防医学论坛, 2020, 26（10）： 721-724.
- [5] 李健思, 闫肃, 方兴. 儿童健康卡在公共卫生领域应用的研究. 中国卫生信息管理, 2019, 6（2）： 188-191.

